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僅供參考。[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9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等值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903,43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903,43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權益約人民幣944,598,000元，減去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41,166,000元得出。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91841元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91841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